

广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桂中医大职改〔2020〕22 号

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社会科学研究 系列高等学校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

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广西中医药大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高等学校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中医药大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

高等学校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客观、科学、公正地评价科研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全面提高科研人员素质，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在我校范围内从事社会科学研究及相关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身心健康，能够履行科研工作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5年内有过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原则上不得申报。

（二）在申报过程中被发现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自申报当年起，5年内不得申报。累计两次的，终身不得申报。通过上述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者，撤销其职称，并收回职称证书，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

（三）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四）申报人员要有牢固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简称“三全育人”）思想并在实际工作中贯彻落实，并严格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准则，对存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人员，两年内不得申报：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完成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同时，完成学校人事部门所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五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研究员职称须具备以下条件：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5 年以上。

二、申报副研究员职称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获得博士学位，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2 年以上。

（二）获得硕士学位，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4 年以上。

（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5 年以上。

（四）国家机关分流人员或国家机关流动到我校工作，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尚无职称的人员，按以下要求申报：

具有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2 年以上。

三、申报助理研究员职称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获得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二) 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三) 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 4 年以上。

第三章 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科研业绩显著。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高尚的职业道德，学识渊博，科研态度严谨，科研成绩显著。

二、人才培养卓有成效。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掌握本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能够对本学科专业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并起到带头示范作用。其中硕士学位点学科的研究人员，须独立或协助指导过一届研究生；其他学科的研究人员须指导过青年教师，或指导本科生（排名第 1）参加市厅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创业大赛并获二等以上奖励。

第七条 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同时达到下列条件：

一、科研项目，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级社科基金项目。

（二）主持 2 项省部级社科基金项目，其中完成 1 项，并通过相关部门的结题验收。

（三）主持完成 2 项市厅级社科基金项目，且累计到校科研经费达 20 万元以上。

二、科研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国家级社科成果奖励或省部级社科成果特等奖; 或省部级社科成果奖励一等奖(排名前7)、或二等奖(排名前5)、或三等奖(排名前3); 或市厅级社科成果奖励一等奖(排名前2)、或二等奖(排名第1)。

(二)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一部。

(三) 作为执笔人撰写决策咨询研究报告2份, 均为省、市党政部门或大中型企业所采用, 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国内外高水平刊物发表学术论文5篇以上。

(二) 公开出版本专业高水平专著(独著)1部, 并在国内外高水平刊物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

二、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申报人提交能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技术报告等相关成果材料, 经学校组织2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鉴定, 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第九条 破格条件

一、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两年以上, 任现职以来, 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破格申报:

(一) 新增主持1项以上国家级社科基金项目, 同时主持完

成 1 项省部级社科基金项目。

（二）获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或二等奖（排名前 2）。

（三）获教育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或二等奖（排名前 2）。

（四）获省部级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政府决策咨询成果奖等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2）。

（五）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六）在 SSCI 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七）个人所发表的论文在《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上被全文转载累计 2 次以上。

（八）在国家权威刊物公开出版独立撰写的专著 1 部，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在全国范围内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九）以独立或第一完成人完成的奖项、项目、论文、著作或其他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在企业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等“代表性成果”，经全国最新一轮学科评估结果获 B 级以上档次高校 2 名以上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鉴定，出具达到本专业领域国际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并得到国内外同行高度认可的鉴定意见。

二、对于学校急需紧缺学科的高水平人才，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受其他条件的限制，破格申报：

（一）获省部级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政府决策咨询成果奖等一等奖以上（排名第 1）。

(二) 主持 1 项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三) 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第四章 副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十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科研业绩显著。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高尚的职业道德，学识渊博，科研态度严谨，科研业绩显著。

(二) 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熟悉本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能够对本学科专业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并起到骨干作用。指导过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或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并获得校级以上奖励；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

第十一条 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同时达到下列条件：

一、科研项目，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主持省部级以上社科基金项目，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二) 主持完成市厅级社科基金项目 1 项以上，且到校科研经费达 8 万元以上。

二、科研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省部级社科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或二等奖（排名前 9）、或三等奖（排名前 7）；或市厅级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或校级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

(二)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一部。

（三）作为执笔人撰写决策咨询研究报告 1 份，为省、市党政部门或大中型企业所采用，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第十二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高水平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二）公开出版本专业高水平专著 1 部，并在国内外高水平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二、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申报人提交能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技术报告等相关成果材料，经学校组织 2 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第十三条 破格条件

一、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中级职称两年以上，任现职以来，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新增主持 1 项以上国家级社科基金项目。

（二）获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三）获教育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四）获省部级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政府决策咨询成果奖等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2）。

（五）在 SSCI 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六）在国家权威刊物公开出版独立撰写的专著 1 部，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在全区范围内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七）以独立或第一完成人完成的奖项、项目、论文、著作或其他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在企业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等“代表性成果”，经全国最新一轮学科评估结果获 B 级以上档次高校 2 名以上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鉴定，出具达到本专业领域国际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并得到国内外同行高度认可的鉴定意见。

二、对于学校急需紧缺学科的高水平人才，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受其他条件的限制，破格申报：

（一）获省部级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政府决策咨询成果奖等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

（二）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三）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四）在 SSCI 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五）个人所发表的论文在《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上被全文转载累计 2 次以上。

第五章 助理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具有较好的科研工作能力，有一定的科研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学校的实验室建设、学科专业建设等工作。

第十五条 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完成校级以上社科基金项目。

二、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社科基金项目。

三、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或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获二等奖以上奖励。

第十六条 论文、著作条件

公开发表本学科领域的学术研究论文 2 篇或参与出版著作 2 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条件若干问题的特定解释

一、本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学历（学位）资历、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科研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的条件要求必须同时具备。其中，教学科研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原则上需与本人所从事学科领域相一致，若有条件相当的业绩成果或论文著作，需经过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的鉴定。

二、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是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序列的学历。取得国（境）外的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认证材料。

三、关于本条件中科研项目级别的界定

（一）国家级科研项目：指由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等涉及科学技术和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国家主管部门，或受中共中央、国务院委托管理某些重大专项的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委下达，并有下达部门的合同（或任务书）依据和财政经费支持（或立项文件）的科研项目。

（二）省部级科研项目：指由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科技部除外）等涉及科学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省部级主管部门，或受省部委委托管理某些重大专项的有关司局或厅局下达，并有下达部门的合同依据（或任务书）和财政经费支持（或立项文件）的科研项目。其中，承担国家规划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

（三）市厅级科研项目，是指省级各部、委、办、厅、局，设区市的党委、政府下达的项目；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四）校级科研项目：指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所下达的科研项目。

四、本条件中，“著作”是指以独著、第一作者或主编公开出版（有 ISBN 书号）的学术专著、译著或编著、教材、个人艺术创作作品集。其中，学术专著相当于 1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五、本条件中，“论文”是指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有 ISSN 或 CN 刊号）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六、本条件中，国内外高水平刊物是指 SCI、EI、ISTP、ISR 世界四大检索系统收录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所发布的中文核心期刊，以及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所发布的核心期刊，增刊除外。其中，国外高水平权威刊物分区按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执行（采用中科院大类分区）。

七、本条件中，凡冠有“以上”者，含本级。

八、本条件未尽事宜由学校职改办负责解释。

